

#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梅江区三角镇金城花园“7·15”高处坠落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31日，梅江区人民政府对《梅江区三角镇金城花园“7·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于2024年8月18日成立“梅江区三角镇金城花园‘7·15’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2024年8月19日，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以及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人员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评估组到事故企业、属地政府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实地考察，听取了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

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梅江区三角镇金城花园‘7·15’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良好。

##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梅州市恒润嘉实业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采取停产整顿措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并在三角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的监督下，落实了相应的安全措施后完成了电梯的未完工电梯井土建部分的施工作业，严防事故再次发生。梅江区各级政府及部门。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教训，举一反三，对在此次事故履职不到位的属地三角镇人民政府、区住建局及相关的分管领导、股室股长进行了追责处分，推动部门职责的有效落实，形成合力营造梅江区的良好安全发展、安全生产的大氛围。

##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涉事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给予对事故发生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涉事企业梅州市恒润嘉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作出了行政处罚。

### **（二）有关人员处理情况。**

三角镇人民政府及区住建局的相关人员，已将有关责任问题材料移交纪委监委部门处理。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梅江区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

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以新修订的《梅州市市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已于2023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各镇(街道)工作抓手，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既各司其职又相互联动，从严落实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项目豁免许可后的建设工作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实地走访核查、资料审查以及座谈问询相结合的方式对“梅江区三角镇金城花园“7·15”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梅江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也针对发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区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严落实各镇(街道)的属地责任和各部门“三管三必须”的监管责任，定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盯紧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的防控措施，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严格规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施工行为。区住建部门和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对电梯增设工程的执法检查力度，

建立健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严格规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施工行为。参照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进行监管，加强住宅增设电梯建设施工规范化管理，提升住宅增设电梯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三）强化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监管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严格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确保不缺岗、不缺位，该持证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要深入抓好建筑行业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对建筑行业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切实做到不安全不开工、不安全不建设。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2 日